

两会坚持稳字当头，国企改革使建筑受益

核心观点：

- **事件：**2023 年 3 月 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 **坚持稳字当头，基建依然是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我国今年发展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2023 年，我国面临较为复杂的内外形势：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外部打压遏制不断上升；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仍有明显薄弱环节。今年基建依然是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基建工程落地项目数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 **新一轮国企改革即将开局，建筑央企估值有望修复。**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国有企业在建筑上市公司中所占的比重相当高，国企改革对建筑行业影响深远。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在 163 家建筑行业上市企业中，共有 21 家央企和 48 家地方国有企业，央企和地方国企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96.13%；从市占率来看，八大建筑央企新签订单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24.38% 提升至 2022 年的 40.99%。2023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指出，2023 年要乘势而上组织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制定节能环保、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布局结构调整指引。截至 3 月 7 日，建筑指数动态 PE 为 11.58 倍，在过去 10 年的历史分位点为 60.53%，PB 为 1.02 倍，在过去 10 年的历史分位点为 36.55%，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的构建的背景下，建筑行业估值有望上修。
- **推荐基建和房建等投资机会。**基建是稳增长抓手，房企再融资重启有望改善房建回款，推荐基建和房建等投资机会。推荐中国铁建（601186.SH）、中国建筑（601668.SH）、中国中铁（601390.SH）、中国交建（601800.SH）、中国电建（601669.SH）、中国能建（601868.SH）、中国中冶（601618.SH）、中国化学（601117.SH）等。建议关注上海建工（600170.SH）、隧道股份（600820.SH）、华设集团（603018.SH）、设计总院（603357.SH）、山东路桥（000498.SZ）、四川路桥（600039.SH）、浙江交科（002061.SZ）等。
- **风险提示：**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下降的风险。

建筑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龙天光

☎：021-20252646

✉：longtianguang_yj@chinastoc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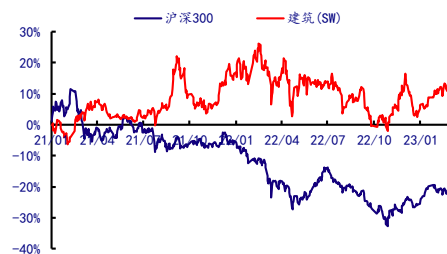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60004

特此鸣谢

张淦荻

行业数据

2023.3.7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龙天光：建筑行业分析师。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复旦大学。2014 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电子研究所。2016-2018 年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所。2018 年加入银河证券，担任通信、建筑行业组长。团队获 2017 年新财富第七名，Wind 最受欢迎分析师第五名。2018 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节目录制嘉宾。2019 年获财经最佳选股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一名。2021 年获东方财富最佳选股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三名。2022 年获东方财富 Choice 最佳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一名及分析师个人奖。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5 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